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6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知，豫光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116号】，因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支行”）申请冻结豫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冻结股数：1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7%，冻结起始日2015年10月16日，冻结终止日2018年10月15日，冻结原因：司法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25,770,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1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

目前，豫光集团正在与中行深圳支行进行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本次纠纷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